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4月14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加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条款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3-2015年)进行了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3-2015年)》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对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

根据前述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现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4-19号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30日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2014年4月30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4年4月29日15:00至2014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三、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4月28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置备于公司证券法律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公司证券法律部。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买入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362186	聚德投票	A股股东

3、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会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全聚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元	2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元	3股

如投资者对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86	买入	100.00元	1股

6、计票规则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15:00至2014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登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全聚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51

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83156818

联系人:唐颖 王树银

附件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2014年4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出席通讯会议的董事为:闫文泉、马安民、董海水、王强、张立军、陈春艳、顾宗勤、田祥宇、陈静茹)。公司五名监事知晓本次会议内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各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丰喜集团申请发行6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丰喜集团申请发行6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4月25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邀请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02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至30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02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丰喜集团申请发行6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4月25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173,34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林立新先生因公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娄欣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表决结合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73,349,569股,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A关于选举林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关于选举王励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C关于选举王坚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D关于选举金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E关于选举邢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F关于选举娄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G关于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H关于选举黄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I关于选举李光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候选董事林立新、王励勋、王坚忠、金泽清、邢海霞、娄欣、袁树民、黄毅、李光一均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A关于选举林全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3,349,5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73,34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候选监事林全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曦律师和季方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12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4年1月1日-3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609%-4296%	盈利:72.8万元
	盈利:2,700万元-3,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8元—0.045元	0.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季度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公司出售土地实现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13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3,952,258.89	79,512,004.22	357.73%
营业利润	-478,907.04	-6,715,931.56	92.87%
利润总额	131,230,563.02	39,438,200.61	2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06,811.16	32,894,368.82	1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2%	36.01%	22.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79,647,561.85	193,617,124.65	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701,482.77	114,894,671.61	82.52%
股 本	706,320,000.00	706,32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0	0.16	87.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63,952,258.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06,811.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9,647,561.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08%;净资产209,701,482.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52%。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完成对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当期报表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售土地实现收益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